附表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<mark>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</mark>支給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	項目	單位	單價	備註
收入	報名費	人	依該年度情形訂定	
	簡章	份	50 元	
試務費	簡章之裝袋、販賣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(考試前)	擬定工作計劃、編訂名冊、工作手 冊、製作識別證、各項準備工作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	受理報名、填發准考證、登錄報名資料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	場地規劃、整理及佈置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	程式設計及網頁製作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試務費	總幹事(兼總監場主任)	天*人	2100 元	半天 1050 元
(考試期間)	巡場主任工作費	天*人	1900 元	半天 950 元
	委員巡場工作費	天*人	1900 元	半天 950 元
	組長	天*人	2000 元	半天 1000 元
	監試人員工作費	天*人	1800 元	半天 900 元
	口試委員	天*人	6000 元	半天 3000 元
	試教委員	天*人	6000 元	半天 3000 元
	口試場服務員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	試教場服務員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	資格審查	天*人	1800 元	半天 900 元
	答案卷分裝、裝訂、彌封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	開拆彌封角、放榜、複查	天*人	1000 元	半天 500 元
	其它試務人員工作費	天*人	1800 元	半天900元
	講習費	次*人	200 元	
題務費 (入闡期間)	闡場內人員工作費	全天*人	闡長 3600 元,組長 2400 元,工作人員 2000 元	
	闡場外人員工作費	全天*人	1800 元	半天 900 元

項目		單位	單價	備註
	闡場人員誤餐費	次*人	80 元	供應入闡人員及
	闡場人員茶水費	次*人	20 元	闡場外支援人員
	W 4/ - X 1 - X			早、中、晚餐,
				點心及消夜 40
				元。
	命題費	科*人	論文題 3500 元、測驗題	
			每題 180 元,最高不得	
			逾 8000 元	
	定題費	科*人	3000 元	
	文具印刷費	式	依實核給	-
	油租機租用費	次	5000 元	
	闡場設備費	式	60000 元	
	油印技術指導費	天*人	2000 元	
	論文試卷	本	50元	
风心只	混合命題	本	25 元	
	測驗試卷(人工閱卷)	本	14 元	
		班*人	530 元	
	閱卷人員交通費	天*人	依實核給	
誤餐費	誤餐費	次*人	80 元	
	茶水費	次*人	20 元	
其它	試卷費	份	依實核給	
	領卷差旅費	天*人	依實核給	
	郵資	式	依實核給	
	汽油費	公升	依實核給	
	簡章、准考證、答案本、資料袋試場	式	依實核給	
	標示及其它資料			
	裝試卷紙箱及資料費	式	依實核給	
	清潔用品費	式	依實核給	
	水電燃料費	式	依實核給	
	事務機械及耗材維修	式	依實核給	
	電腦成績處理系統	式	依實核給	
	場租費(他校)	式	依實核給	
	雜支	式	依實核給	
	加班費	時*人	以當年度單價依實核給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基準表<mark>未規定事項</mark>,辦理典試、試務工作人員,得由承辦單位視實際需要,經簽准後比 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。
- 二、評閱人員評閱申論試卷本數不及四十本者,以四十本計支閱卷酬勞;混合命題者,折半計 支。惟如無人到考致無卷可閱者不予酬勞。
- 三、<mark>本表係工作酬勞費用給付之最高標準</mark>,如報考人太少經費不足時,各項酬勞支給得酌予降 低。
- 四、本表中有關半天及一天之界定,係以當日活動是否逾當日下午一時來作為判定基準,活動如於下午一時前結束係為半天,如逾下午一時後方能辦理完成者,係為一天。如當日逾下午五時三十分者,仍以一天為限。
- 五、各項試務工作人員及會議出席人員,應按簽到簿核實支領酬勞,並以同日工作不兼領、不 重領之原則領取酬勞,已領取酬勞者,不得支領加班費及補休。
- 六、各項試務經費之編列及支出應本撙節原則,並依會計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局主辦或委辦各項試務工作,且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者,應注意收支平衡原則,倘試務 經費收入不足且具特殊情形,經專案簽准得由本局補助,倘各項經費有賸餘時,則應予繳 回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,惟需專款專用不得另作其它用途。